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0.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7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7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97%,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94.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94.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715.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1,594.2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594.20	2026年4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计		1,594.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 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72.46	61,507.48
	负债总额	61,929.64	52,105.55
	资产净额	10,642.82	9,401.92
	营业收入	77,885.93	113,415.64
	净利润	1,240.90	88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94.2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715.8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1.8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5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7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1663010010004769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 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03-2026/04/02	5,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1.9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03-2026/04/30	5,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1.90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5.3.20	7,000.00	41.1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4.9	10,000.00	49.3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4.14	10,000.00	57.5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6	10,000.00	20.22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14	10,000.00	16.03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5.16	10,000.00	16.60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9.18	4,000.00	3.40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1	-	-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0.31	4,000.00	11.5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12.1	-	-	10,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5.12.29			4,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4.2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4.30	-	-	5,000.00
合计		94,000.00		65,000.00	215.85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1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6,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关于批准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国核安函[2025]182号),同意无锡法兰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现将通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无锡法兰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国家核安全局认为无锡法兰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批准无锡法兰《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24)11号)活动范围表变更为表1、表2所列范围,许可证其余内容不变。

表1

设备类别	核安全级别	材料类别	公称直径(mm)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法兰	1级	不锈钢	≤600	锻造、热处理、最终机加工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
	2、3级	不锈钢、碳钢、合金钢	≤2000				

表2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材质类别	典型设备名称、接管(包括接管嘴、安全端、管座、人孔、反应堆压力容器管座贯穿件、除反应堆压力容器进出口接管之外的其他接管等)、控制棒驱动机构耐压壳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铸锻件	容器类锻件	1级	不锈钢、碳钢、合金钢、镍基合金	泵盖、阀体、阀盖	锻造、热处理、理化检验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主要分包项目:微量元素分析。
	泵阀类锻件	1级	不锈钢、合金钢					
	支撑类锻件	1级	不锈钢、碳钢、合金钢、镍基合金	主设备用支承锻件				

无锡法兰将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

无锡法兰本次获批变更进一步增加了核电产品的供货种类,彰显了无锡法兰在核电法兰和锻件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对无锡法兰未来经营和市场的拓展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无锡法兰将以此为契机,积极为国家核电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法兰及锻件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迪肯	控股股东	22,523,834	16.32%	5.80%	2020年11月02日	2025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
合计		22,523,834	16.32%	5.80%	-	-	-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珺	4,823,699	1.2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775,681	38.04%	0	0.00%	0.00%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38,03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7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三、备查文件

1、麦迪肯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7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6%,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49,9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5年10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1.4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2.25%。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42.48%,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689.2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36.22%。

公司2025年1-10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94.8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0.55%。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12.70%,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2.96%,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2.42%。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5年10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16.74	-42.48%	254.90	-12.70%
二、水电	3.35	689.27%	14.91	12.96%
三、新能源	1.40	-36.22%	25.00	2.42%
其中:风电	0.42	16.48%	3.51	-15.83%
光伏	0.98	-46.53%	21.49	6.16%
合计	21.49	-32.25%	294.81	-10.55%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海通滚装物流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互连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二手车拍卖;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